

作业建设专项课题立项申报办法

一、选题要求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管理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，特组织作业建设专项课题研究。

作业是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，是课堂教学活动的必要补充。作业建设专项课题应围绕把握作业育人功能，创新作业类型方式，提高作业设计质量，加强作业完成指导，认真批改反馈作业，健全作业管理机制进行系统研究，从而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管理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扭转一些学校作业数量过多、质量不高、功能异化等突出问题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局直属各普通中小学，各开发区、各区县（市）普通中小学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组织报送的单位及部门

局直属各学校教科室、各开发区教科室、各区县（市）教科室组织该专项课题的报送。

（二）申报数量

1.局直属各普通中小学：每所学校限申报1项。

2.各开发区、各区县（市）普通中小学：其中金水区、中原区、二七区、管城区、惠济区、郑东新区、新郑市、新密市、登封市、荥阳市、巩义市、中牟县限申报8项；航空港区、上街区、经开区、高新区限申报6项。

3.郑州市新样态实验学校：每所学校限申报1项。既属于局直属学校又属于郑州市新样态实验学校的申报数量不叠加，每所学校限申报1项；各区县（市）的郑州市新样态实验学校的申报数量，每所学校申报1项，不占用各区县（市）的申报数量。

（三）报送要求

1.材料要求

（1）纸质《郑州市教育科学专项课题立项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一式2份（用A4纸张打印，按份分开打捆，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（2）纸质《郑州市教育科学专项课题立项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一式1份。

（3）上述材料的电子稿，务必发至邮箱 zzzxkt@126.com。

(注：请勿将此次专项课题申报信息录入网络申报系统)

2. 申报时间与地点

2021年10月18日-19日,申报地点: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222室(中原区中原西路40号)。

3.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

联系人:胡晨曦 联系电话:67882073